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教您做人權研究



Studying Human Rights

Todd Landman◆著 陳文暉◆譯

TCS

理論、文化暨社會系列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權利·社會叢書⑥

Studying Human Rights

教您做人權研究

作者：Todd Landman

譯者：陳 文 暉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權利·社會叢書 TCS12-06

教您做人權研究

版權聲明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Taylor & Francis Group.

© 2006.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aylor & Francis Group. (Author: Todd Landman)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Todd Landman

譯者：陳文暉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沈怡彰、蘇琪雯

客服專員：陳玉蟾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二段 285 號 6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出版：2007 年 9 月

ISBN：978-986-6816-16-1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特價：3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翻譯品質控制流程與心得

「理論·文化·社會系列」(TCS)是本社的重點書系，我們希望做出口碑和品牌，更想為社會科學界做出一番貢獻。公開校稿流程是期望讀者能體會我們對品質控管的用心，並希望能提供編輯與譯者意見的交流。

■一校：蘇琦雯(編輯)

此書經譯者的用心翻譯，相較於本出版社的其他譯文而言，校稿工作顯得輕鬆許多，我除了力求翻譯語句符合中文閱讀習慣之外，還進一步核對原文中一些專有名詞的譯法，經查證的結果，我將一些術語改為較常用且較簡潔的譯法，例如：Thickly descriptive 由舊譯法「稠密描述」，改成新譯法「厚描」；typology 則由舊譯法「分類的方式」，改成新譯法「類型學」。

■二校：陳文暉(譯者)

在二校過程中，筆者從譯者的角色又再度轉換為校閱者的角色，而這種角色的轉換即意味著審視角度的轉變。經由一校編輯仔細校對，並提供翻譯上的意見指教，使筆者可以針對較複雜的句子及較艱澀的文意再作精進，以加強譯文的準確性以及字句的流暢度。再者，由於此書的人權研究傾向採取實證取徑，因此出現大量圖表和統計分析，我也閱讀了一些相關量化研究的書籍，希望呈現給讀者更精確的譯法。

■三校：沈怡姮(編輯)

在此次校稿中，我曾針對統計內容及語詞的使用習慣，數度與譯者進行面對面的溝通，讓文章的統計用詞更具一致性。在整個校稿過程中，總編輯非常重視此書的翻譯，親自督陣此書翻譯的進度和品質，讓編輯和譯者的壓力沈重不少，相信也因此讓本書的翻譯品質做了出來。

■四校：陳文暉(譯者)

此次四校工作的重點擺在文字的潤飾以及文句段落的通順。在對本書內容作最後一次審視、校訂的過程中，將學者、機構、專有名詞的譯名再作檢閱，力求譯名統一，以避免讀者混淆，例如將高德斯坦(Goldstein)依本社「譯名統一表」改為戈德斯坦。此外，對過於拗口或英文式的文句加以調整、修改，達到譯文的中文化及通順流暢。

在筆者作為一位政治學者的學術生涯中，一連串的重要事件促使我撰寫本書。我在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八年間於賓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修習大學學位，研究興趣集中在拉丁美洲：當時的南美洲長期受到軍事威權統治所支配(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及烏拉圭)，中美洲則正經歷著激烈且暴力的公民抗爭，而這樣的情況和美國的干涉主義緊密結合：美國一方面擁護當地政府，對抗共產主義的顛覆行動(例如在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另一方面則是支持試圖推翻當地政府的反共產主義運動(如尼加拉瓜反抗軍的案例)。當時大學校園內的學生也針對校方的層級體系進行動員，要求自南非撤資，以抗議其在種族隔離政策體系的支持下所釀成的人權侵害情形。這些政治上的發展與事件對上千名無辜民眾的人權造成嚴重後果，也對於我在賓州大學的研究生涯造成了政治化的影響。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〇年間，當我在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攻讀拉丁美洲研究的碩士學位時，我在圖書館視聽部的工讀工作是負責替總統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ssion)翻拍照片，而該委員會正在調查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清晨在薩爾瓦多中美洲大學(Central American University)發生的謀

殺案，六名耶穌會牧師、他們的廚師及廚師的女兒都在該案中喪生。再一次地，我所感受到的震驚以及對於這些行為的道德憤怒與厭惡，進而持續推動我這類的學術研究，並鞏固了我對人權促進與保障的信奉。

在我攻讀另一個碩士學位〔科羅拉多大學波德分校(University of Colorado - Boulder)〕與政治學博士學位〔艾賽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時，一部分的動力是為了尋求透過應用社會科學工具以解釋並瞭解此種事件是如何發生。在科大波德分校的時期，為我在哲學、典範、理論及社會科學方法等方面奠定了優秀的基礎，而在艾大求學的階段，則增長了我對人權領域的認識，並使我理解到社會科學如何能對人權的促進與保障發揮作用。經過修習各種人權選修科目以及碩士班有關人權之理論與實踐的核心課程，並且經歷了研發大學部的人權課程之後，我瞭解到這股欲尋求解釋與理解的動機，多年來如何激發了前來艾塞克斯大學進行人權領域研究的無數學子。我本身的研究課題是架構於下列方向：應用於政治學的社會科學方法的一般性討論(Landman 2002, 2003)；有關人權測量、影響評估及人權非政府組織之評價的問題、跨國性比較，以及人權的社會科學(Landman 2002, 2004, 2005a; Landman and Häusermann 2003; Landman and Abraham 2004)；以及針對隨時空條件而變化紛呈的公民權利(Foweraker and Landman 1997)與人權(Landman 2005b)之保障提出一組具體的系統性問題。

《教您做人權研究》一書將我個人經歷中的種種不同分支以及擔任人權政治學者的專業工作結合在一起，並且提供學生、學者與實踐者一個從法律以外的觀點，來分析人權問題的架構。本書援引了社會學的主要理論及方法，發展出一個針對人權問題進行系統性研究的架構。本書主張堅實的人權問題經驗分析有賴

於：檢驗侵害人權之國家與非國家行為者的**可觀察實踐**，接著運用社會科學理論與方法對其發生提出可信度高的解釋，並對其意涵提供更深刻的理解。這樣的解釋與理解從社會科學中的理性、結構及文化途徑汲取了理論洞見，並且結合各種不同的量化與質性方法。本書概要敘述了人權的範圍、影響人權之主要行為者的領域；摘要出用以研究人權的主要社會科學理論、方法及測量標準；然後再分別就全球比較研究、真相委員會(truth commission)及人權影響評估(human rights impact assessment)加以論述與討論。總體來說，本書對於人權文獻的貢獻在於不只是在哲學上探求一組合意基礎，並且對這些從屬於系統性社會科學分析的人權種類與面向，使用國際人權法作為描述其核心內容的有用方法。

一如往常，若完全未獲益於各方的卓見、觀念、論點，以及我在艾大的同事與世界各地的學者所給予的忠言告誡，本書便無法順利問世。在艾塞克斯大學方面，我想要感謝波以爾(Kevin Boyle)、傅瑞曼(Michael Freeman)、弗爾瑞克(Joe Foweraker)、哈渥斯(David Howarth)、諾瓦(Aletta Norval)、華德(Hugh Ward)、威爾(Albert Weale)、桑德斯(David Sanders)、杭特(Paul Hunt)、羅德里(Nigel Rodley)、莫拉萊斯(Diana Morales)、巴塞拉(Anat Barsella)、索雷爾(Tom Sorell)，以及李德(Sheldon Leader)。而在艾大之外，我得要感謝英格朗姆(Attracta Ingram)、費雪(Horst Fischer)、米契爾(Neil Mitchell)、辛格蘭奈利(David Cingranelli)、霍金斯(Darren Hawkins)、唐納利(Jack Donnelly)、拉克伍德(Bert Lockwood)、突維斯(Sumner Twiss)、波爾(Patrick Ball)、塞薩里尼(Paola Cesarini)、赫泰爾(Shareen Hertel)、達勒魯斯(Claudia Dahlerus)、戈德斯坦(Dan Goldstein)、沃尼克(Thomas Wolnick)，以及美國政治學會(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人權部門的眾多會員們。

另外，我也要感謝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提供經費，協助我進行測量民主、良善治理及人權的研究計劃；荷蘭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Netherlands)提供資金，供我對九個人權組織進行評價與評估的工作；國際轉型正義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贊助經費，協助我從事關於真相委員會中之資訊管理系統使用的研究計劃；德國的國際能力建設組織〔Capacity Building International；德國國際培訓與發展公司(InWent)〕資助我關於人權測量的研究；以及國際少數民族權利保護團體(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針對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的〈保護少數民族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進行評價與評估的研究計劃。

我個人特別得向史密斯(Dave Smith)、阿默斯(Leigh Amos)、麗莉與芙蘿拉(Lily and Flora Amos-Smith)、馬爾康與西貝爾(Malcolm and Sibel Latchman)，以及保羅、吉瑪與奧立佛(Paul, Gemma, and Oliver Mackman)致上謝意。我也要由衷誠摯地感謝我在美國的家人：蘿拉(Laura)、祖魯(Drew)、凱特(Kate)與漢克(Hank)。最後，感謝我在英國的家人：蘇菲亞(Sophia)、梅莉莎(Melissa Collier)、奧立佛(Oliver Heginbotham)，謝謝他們自始至終的關愛與支持，謹將這本書獻給他們。

雷德曼(Todd Landman)

於艾塞克斯(Essex)、柯爾徹斯特(Colchester)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教您做人權研究 / Todd Landman 作; 陳文
暉譯; 臺北縣永和市: 韋伯文化國際,
2007 [民 96]

面; 公分. -- (人權・社會叢書; TCS12-06)

參考書目: 面

含索引

譯自: Studying human rights

ISBN: 978-986-6816-16-1 (平裝)

1. 人權

579.27

96016145

目錄

vii 謝詞

1 緒論 人權的研究

3 壹、社會科學與人權

9 貳、本書的架構

13 第一章 人權的範圍

14 壹、人權的種類及面向

21 貳、國際人權文件

25 參、區域人權文件

28 肆、限制人權？

29 延伸閱讀建議

31 第二章 人權的領域

32 壹、人權的組織場域

56 貳、錯綜複雜的人權領域

57 延伸閱讀建議

59 第三章 社會理論與人權

60 壹、理性主義

75 貳、結構主義

80	參、文化主義
87	肆、匯合的領域
92	伍、將人權理論化
92	延伸閱讀建議
95	第四章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人權
96	壹、知識論連續體
106	貳、跨國通則化與比較研究法
118	參、量化與質性證據
123	肆、研究方法至關重要
124	延伸閱讀建議
125	第五章 人權的測量
127	壹、從概念到指標
130	貳、現有的測量單位
149	參、缺失
150	延伸閱讀建議
153	第六章 人權的全球比較研究
154	壹、研究設計與基本量化方法
163	貳、現存的全球比較研究
169	參、全球比較分析的侷限
174	延伸閱讀建議
175	第七章 真相委員會的社會科學
181	壹、掌握人權事件的複雜性
189	貳、增加資訊來源與統計估計
200	參、不只是「得到正確數字」
203	延伸閱讀建議
205	第八章 人權影響評估

207	壹、人權影響評估的類型
212	貳、變化及影響複雜性的理論
216	參、影響評估的分析技術
225	肆、從過去的經驗到未來的計劃
226	延伸閱讀建議

229	第九章 人權研究的理論與方法
230	壹、審視本書的主旨
234	貳、瞭解如何犯錯
236	參、人權社會科學所面臨的其餘挑戰

241	參考書目
285	索引

圖 表 目 次

►圖：

- 23 圖 1.1：主要人權條約的平均批准分數(依時間)
- 24 圖 1.2：主要人權條約的平均批准分數(按區域)
- 27 圖 1.3：主要區域人權文件的平均批准分數
- 35 圖 2.1：各區域的國際政府間組織會員國數目
- 38 圖 2.2：各區域登記有案的國際非政府組織數目
- 52 圖 2.3：人權捍衛者所受侵害案件總數
- 65 圖 3.1：囚徒困境
- 66 圖 3.2：民主崩潰中的行為者
- 67 圖 3.3：賽局理論與民主崩潰
- 129 圖 5.1：測量的層次
- 132 圖 5.2：各國憲法中原則上的權利條款：公民與政治權利
- 132 圖 5.3：各國憲法中原則上的權利條款：經濟與社會權利
- 138 圖 5.4：恐怖統治時期各社會階級遭處死刑人數
- 140 圖 5.5：恐怖統治時期各省遭處死刑人數
- 141 圖 5.6：各時間階段的科索沃難民遷移與殺戮估計總數
- 143 圖 5.7：各段時間的人權保護標準取向分數
- 143 圖 5.8：各區域的人權保護標準取向分數

144	圖 5.9：各段時間的女性權利
144	圖 5.10：各聯合國區域的女性權利
145	圖 5.11：獅子山地區與戰爭相關的性暴力
157	圖 6.1：財富水平與政治恐怖等級的散佈圖
159	圖 6.2：政體資料庫民主分數與政治恐怖等級的散佈圖
169	圖 6.3：現存全球比較研究的結果
183	圖 7.1：人權侵害證詞的複雜結構
185	圖 7.2：誤算酷刑發生率
186	圖 7.3：實際的酷刑發生率保持不變
186	圖 7.4：實際的酷刑及暗殺發生率
188	圖 7.5：來源層與判斷層
191	圖 7.6：不同的人權侵害報告及複合系統估計
193	圖 7.7：人權侵害行為被呈報至三種資料來源的可能性矩陣
197	圖 7.8：三個獨立資料來源及須以複合系統估計的空白欄位
198	圖 7.9：祕魯遭殺害人數的最終估計，1980-2000
199	圖 7.10：祕魯政治殺害的地理分布
208	圖 8.1：人權影響評估的類別
213	圖 8.2：各種干預及人權影響評估
217	圖 8.3：干預對人權處境可能產生的效果

►表：

19	表 1.1：人權的積極與消極面向
22	表 1.2：國際人權體制：文件、日期及會員數
26	表 1.3：國際法所保障的人權列表
34	表 2.1：人權的組織場域
94	表 3.1：經驗社會科學的理論傳統及其與人權保障的關係
98	表 4.1：社會科學的知識論/方法論連續體
156	表 6.1：四個關於發展、民主及人權的變項

177	表 7.1：在全世界的真相委員會
182	表 7.2：採取「誰對誰做了什麼」資料模型的真相委員會
183	表 7.3：「誰對誰做了什麼」的人權資訊呈現
185	表 7.4：假設的人權侵害資料蒐集
223	表 8.1：假設的人權影響評估真值表

人權的研究

人權領域的研究，長久以來一直被法律學科所主導¹ (Freeman 2001: 123; 2002b: 77-78)，而後者乃致力於研究(部分是在增進)人權的促進與保障在規範面向上的進展。人權國際法關注會影響下列因素的法律程序：國家主權的本質、國家義務的程度、旨在保護人權的聯合國及區域體系與機制之組織、功能與規模，以及越來越多藉由國際條約的增長而獲得正式保障之人權的正當性。伴隨著法律學科投身於研究及促進爭取人權之奮鬥的漫長歷史，社會科學領域內的學科也已克服了其自身邊緣化人權的傾向，並且盡力解決各式各樣的人權問題、難題與矛盾，這些問題、難題與矛盾形成了現代在爭取更大幅度的人權保障進程上的特徵。的確，研究爭取公民權利的政治社會學，較有關現代人權運動的著作更早出現，而政治科學研究則已包括關於人權保障之決定因素、外援與人權之分析、全球化對人權之影響、國際人權規範對國內層級的傳播、後威權與後衝突國家中之轉型正義的政治，以及許多其他重大課題的全球性、小樣本及個案研究分析(參見 Landman 2002, 2005a)。長期被認為是完全反對人權的人類學(參見 Freeman 2002a, 2002b)，則已重申其對於人權問題提出深

刻理解的承諾，而克服了其先天上對跨文化通則化及概念普遍性的反感(Messer 1993)。除此之外，由於國際發展政策議程試圖將人權關注納入大規模及小規模的援助與技術性協助方案，以權利為基礎的發展途徑也已將經濟學「帶回」到人權的研究上(參見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Australia 1995；本書第八章)。

- 儘管社會科學並未遮蔽法律在人權領域中的重要性，但是目前在此領域中，對於系統性的社會科學研究與分析已有日益增加的空間及需求，因為這些研究與分析能使我們更加瞭解那些使人權的促進與保障成為可能的社會、經濟及政治條件，進而超越那些為了爭取人權而展開的激烈論戰。大多數國際上的人權論述都充斥著種種宣言及規範面主張，而後者被許多人權學者及實踐者有意(無意)地解釋為經驗性主張；這類論述在許多情況下可能導致了不利於人權保障的政策決定。此種論述已試圖超越人權的歷史發展，此舉汲取了更長期的公民權利史，並且宣稱所有權利都是不可分割、彼此增強且相互依賴的。舉例來說，這樣的措辭遍及一九九三年的〈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而如波以爾(Boyle 1995: 81)所承認，這和眾多社會科學家顯得格格不入，因為多數能確認各種不同人權之間彼此增強且互賴之關係存在的經驗性分析仍尚未完成。僅靠著宣言與複述也許時常能具體化此種關係，但是若缺少了對這些關係存在之程度所作的系統性分析，則此種主張大部分仍是無憑無據的。因此，外國援助、發展協助與計劃，以及時常受到此類主張所重度影響的「國際社群」採取之行動，可能是在倉促之間做成，或是為了意識型態及政治議程上的目的；最終，這也許會產生反效果，阻撓了人權的促進並損害了人權的保障。